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贤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峰先生、肖学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徐星美：

徐宏斌：

年 月 日